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蓬江消审〔2021〕6号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江门嘉应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嘉应科创园-生活配套设施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(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蓬江消设审受凭〔2021〕4号),对应工程为新建建筑,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2号地块。该工程由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,消防设计文件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,总建筑面积为11837.14平方米。建筑物地上部分建筑层数为地上14层,建筑面积为10918.74平方米,建筑高度为52.20米,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,首层为厨房、员工餐厅,二层至十四层为员工宿舍;地下室为地下一层,建筑面积为918.40平方米,用途为厨房、员工餐厅;工程使用性质为生活配套设施楼,耐火等级为一级。消防设施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应急照明、防烟排烟系统、消防电梯及灭火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

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 51 号)的规定, 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其它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, 审查结论为合格。

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。确需修改的,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 年 月 日

一式伍份, 两份交建设单位, 叁份存档